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王莉嫻
電話：03-9251000#2628
傳真：03-9253552
電子信箱：hwalingwang38@tmil.ilc.
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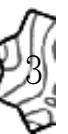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南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多字第1130067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推薦作業流程
圖及推薦表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32401343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具有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，教育部
自64年開始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
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又依據旨揭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
略以，有關從事媒體素養教育、高齡教育、家庭教育、多
元文化教育等議題卓有成就之團體或個人，符合本要點表
揚事蹟，鼓勵參與旨案徵件。
- 三、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之推薦，於公告受
理期間內得由推薦單位主動推薦，或由參選者向推薦單位
申請推薦，並由各推薦單位依推薦程序辦理初審後擇優推
薦，不符推薦程序者，不予受理。



四、欲推薦參加本（113）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之案件，請於113年5月31日前送交本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承辦人：苗喬勻小姐，（電子信箱：himiao1018@tmail.ilc.edu.tw；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23）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前項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教育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>) /認識教育部/教育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-私人、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-學校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社會處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